明史/卷30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八十七 方伎 ◄

明史
卷三百
列傳第一百八十八　外戚

► 列傳第一百八十九 列女一

◎外戚

明太祖立國，家法嚴。史臣稱後妃居宮中，不預一發之政，外戚循理謹度，無敢恃寵以病民，漢、唐以來所不及。而高、文二后賢明，抑遠外氏。太祖訪得高後親族，將授以官。後謝曰：「國家爵祿，宜與賢士大夫共之，不當私妾家。」且援前世外戚驕佚致禍為辭。帝善后言，賜金帛而已。定國之封，文皇后謂非己誌，臨終猶勸帝，毋驕畜外家。詒謀既遠，宗社奠安，而椒房貴戚亦藉以保福慶逮子孫，所全不已多乎。惟英宗時，會昌侯孫繼宗以奪門功，參議國是。自茲以下，其賢者類多謹身奉法，謙謙有儒者風。而一二怙恩負乘之徒，所好不過田宅、狗馬、音樂，所狎不過俳優、伎妾，非有軍國之權，賓客朋黨之勢。而在廷諸臣好為危言激論，汰如壽寧兄弟，庸駑如鄭國泰，已逐影尋聲，抨擊不遺餘力。故有明一代，外戚最為孱弱。然而惠安、新樂，舉宗殉國，嗚呼卓矣！成祖后家，詳《中山王傳》，餘採其行事可紀者，作《外戚傳》。

○陳公馬公呂本馬全張麒〈（子昶升等）〉胡榮孫忠〈（子繼宗）〉吳安錢貴汪泉杭昱周能〈（子壽彧）〉王鎮〈（子源等）〉萬貴邵喜張巒夏儒陳萬言方銳陳景行李偉王偉鄭承憲王昇劉文炳〈（弟文燿等）〉張國紀周奎

陳公

陳公，逸其名，淳皇后父也。洪武二年追封揚王，媼為王夫人，立祠太廟東。明年有言王墓在盱眙者，中都守臣按之信。帝乃命中書省即墓次立廟，設祠祭署，奉祀一人，守墓戶二百一十家，世世復。帝自制《揚王行實》，諭翰林學士宋濂文其碑，略曰：

王姓陳氏，世維揚人，不知其諱。當宋季，名隸尺籍伍符中，從大將張世傑扈從祥興。至元己卯春，世傑與元兵戰，師大潰，士卒多溺死。王幸脫死達岸，與一二同行者，累石支破釜，煮遺糧以療饑。已而絕糧，同行者閒山有死馬，將其烹食之。王疲極晝睡，夢一白衣人來曰：「汝慎勿食馬肉，今夜有舟來共載也。」王未之深信，俄又夢如初。至夜將半，夢中仿佛聞櫓聲，有衣紫衣者以杖觸王胯曰：「舟至矣。」王驚寤，身已在舟上，見舊所事統領官。

時統領已降於元將，元將令來附者輒擲棄水中。統領憐王，藏之艙板下，日取乾糇從板隙投之，王掬以食。復與王約，以足撼板，王即張口從板隙受漿。居數日，事泄，彷徨不自安。颶風吹舟，盤旋如轉輪，久不能進，元將大恐。統領知王善巫術，遂白而出之。王仰天叩齒，若指麾鬼神狀，風濤頓息。元將喜，因飲食之。至通州，送之登岸。

王歸維揚，不樂為軍伍，避去盱眙津裏鎮，以巫術行。王無子，生二女，長適季氏，次即皇太后。晚以季氏長子為後，年九十九薨，遂葬焉，今墓是已。

臣濂聞君子之制行，能感於人固難，而能通於神明為尤難。今當患難危急之時，神假夢寐，挾以升舟，非精誠上通於天，何以致神人之佑至於斯也。舉此推之，則積德之深厚，斷可信矣。是宜慶鐘聖女，誕育皇上，以啟億萬年無疆之基，於乎盛哉！

臣濂既序其事，復再拜稽首而獻銘曰：皇帝建國，克展孝思。疏封母族，自親而推。錫爵維揚，地邇帝畿，立廟崇祀，玄冕衮衣。痛念宅兆，卜之何墟，閽師來告，今在盱眙。皇情悅豫，繼以涕洟，即詔禮官，汝往葺治，毋俾蓁豎，跳踉以嬉。惟我揚王，昔隸戎麾，獰風蕩海，糧絕阻饑。天有顯相，夢來紫衣，挾以登舟，神力所持，易死為生，壽躋期頤。積累深長，未究厥施，乃毓聖女，茂衍皇支。蘿圖肇開，鴻祚峨巍，日照月臨，風行霆馳。自流徂源，功亦有歸，無德弗酬，典禮可稽。聿昭化原，扶植政基，以廣孝治，以惇民彝。津裏之鎮，王靈所依，於昭萬年，視此銘詩。

馬公

馬公，逸其名，高皇后父也，宿州人。元末殺人，亡命定遠。與郭子興善，以季女屬子興，後歸太祖，即高皇后也。

公及妻鄭媼皆前卒，洪武二年追封徐王，媼為王夫人，建祠太廟東。皇后親奉安神主，祝文稱「孝女皇后馬氏，謹奉皇帝命致祭。」四年命禮部尚書陶凱即宿州塋次立廟，帝自為文以祭。

文曰：「朕惟古者創業之君，必得賢後以為內助，共定大業。及天下已安，必追崇外家，以報其德。惟外舅、外姑實生賢女，正位中宮。朕既追封外舅為徐王，外姑為王夫人，以王無繼嗣，立廟京師，歲時致祭。然稽之古典，於禮未安。又念人生其土，魂魄必遊故鄉，故即塋所立廟，俾有司春秋奉祀。茲擇吉辰，遣禮官奉安神主於新廟，靈其昭格，尚鑒在茲。」

二十五年設祠祭署，奉祀、祀丞各一人。王無後，以外親武忠、武聚為之，置灑掃戶九十三家。永樂七年北巡，親謁祠下。守冢武戡為建陽衛鎮撫，犯法，責而宥之。十五年，帝復親祭，以戡為徐州衛指揮僉事。

呂本

呂本，壽州人，懿文太子次妃父也。仕元，為元帥府都事。後歸太祖，授中書省令史。洪武五年歷官吏部尚書。六年改太常司卿。明年四月，御史臺言：「本奉職不謹，郊壇牲角非繭栗，功臣廟壞不修。」詔免官，罰役功臣廟。已，釋為北平按察司僉事。帝召本及同時被命楊基、答祿與權，諭之曰：「風憲之設，在肅紀綱，清吏治，非專理刑名。爾等往修厥職，務明大體，毋效俗吏拘繩墨。善雖小，為之不已，將成全德；過雖小，積之不已，將為大愆。不見干雲之臺，由寸土之積，燎原之火，由一爝之微，可不慎哉！」本等頓首受命，尋復累遷太常司卿。逾二年卒，無子，賜葬鐘山之陰。

馬全

馬全，洪武中為光祿少卿。其女，乃惠帝后也。燕兵陷都城，全不知所終。

張麒

張麒，永城人。洪武二十九年以女為燕世子妃，授兵馬副指揮。世子為太子，進京衛指揮使，尋卒。仁宗即位，追封彭城伯，謚恭靖，後進侯。二子昶、升，並昭皇后兄也。

張昶

昶從成祖起兵取大寧，戰鄭村壩，俱有功，授義勇中衛指揮同知。已，援蘇州，敗遼東軍，還佐世子守北平。永樂初，累官錦衣衛指揮使。昶嘗有過，成祖戒之曰：「戚畹最當守法，否則罪倍常人。汝今富貴，能不忘貧賤，驕逸何自生。若奢傲放縱，陵虐下人，必不爾恕，慎之。」昶頓首謝。仁宗立，擢中軍都督府左都督，俄封彭城伯，子孫世襲。洪熙改元，命掌五軍右哨軍馬。英宗嗣位，年幼，太皇太后召昶兄弟誡諭之，凡朝政弗令預。昶兄弟素恭謹，因訓飭益自斂。正統三年卒。

張瑾

長子輔病廢，子瑾嗣。以伯爵封輔，命未下而輔卒。初，昶私蓄奄人，瑾匿不舉。事發，下獄，已，獲釋。瑾從弟玘，天順中，官錦衣衛副千戶。飲千戶呂宏家，醉抽刀刺宏死，法當斬，有司援議親末滅。詔不從，迄如律。成化十六年，瑾卒，子信嗣。其後裔嗣封，見《世表》。

張升

升，字叔暉。成祖起兵，以舍人守北平有功，授千戶，歷官府軍衛指揮僉事。永樂十二年從北征。仁宗即位，拜後府都督同知。宣德初，進左都督掌左府事。四年二月敕諭升曰：「卿舅氏至親，日理劇務，或以吏欺謾連，不問則廢法，問則傷恩，其罷府事，朝朔望，官祿如舊，稱朕優禮保全之意。」九年北征，命掌都督府事，留守京師。英宗立，太皇太后令勿預政。大學士楊士奇稱升賢，宜加委任，終不許。正統五年，兄昶已前卒，太后念外氏惟升一人，封惠安伯，予世襲。明年卒。

張偉

子沄早亡，孫琮嗣。琮卒，弟瑛嗣。瑛卒，無子，庶兄瓚嗣。瓚卒，子偉嗣。弘治十二年充陝西總兵官，鎮守固原。明年五月，孝宗御平臺，出兵部推舉京營大將疏，歷詢大學士劉健等，僉稱偉才。命提督神機營，御書敕以賜。正德元年令參英國公張懋、保國

公朱暉提督團營。三年加太子太保。六年三月充總兵官，偕都御史馬中錫督京兵討流賊劉六等。朝議以偉擁兵自衛，責其玩寇殃民，召還。御史吳堂復劾其罪，兵部請逮偉及中錫，下獄論死。遇赦獲釋，停祿閑住。十年請給祿，詔給其半。十五年復督神機營。嘉靖初，兼提督團營。二年敘奉迎防守功，加太子太傅。十四年卒，贈太傅，謚康靖。

張慶臻

子鑲嗣。二十年，言官劾勛戚權豪家置店房、科私稅諸罪，鑲亦預，輸贖還爵。二十七年掌後府事。居三年卒。子元善嗣。隆慶四年僉書後府事。萬歷三十七年卒。子慶臻嗣。四十八年掌左府事。崇禎元年七月命提督京營。慶臻私請內閣，於敕內增入兼管捕營。捕營提督鄭其心訐慶臻侵職，帝怒，詰改敕故。大學士劉鴻訓至遣戍，慶臻以世臣停祿三年。後復起，掌都督府。十七年，賊陷都城，慶臻召親黨盡散貲財，闔家自燔死。南渡時，贈太師、惠安侯，謚忠武，合祀旌忠祠。初，世宗嘉靖八年革外戚世爵，惟彭城、惠安獲存，慶臻卒殉國難。

胡榮

胡榮，濟寧人。洪武中，長女入宮為女官，授錦衣衛百戶。永樂十五年將冊其第三女為皇太孫妃，擢光祿寺卿，子安為府軍前衛指揮僉事，專侍太孫，不蒞事。後太孫踐阼，妃為皇后，安亦屢進官。宣德三年，後廢，胡氏遂不振。

孫忠

孫忠，字主敬，鄒平人。初名愚，宣宗改曰忠。初，以永城主簿督夫營天壽山陵，有勞，遷鴻臚寺序班，選其女入皇太孫宮。宣宗即位，冊貴妃，授忠中軍都督僉事。三年，皇后胡氏廢，貴妃為皇后，封忠會昌伯。嘗謁告歸裏，御製詩賜之，命中官輔行。比還，帝后臨幸慰勞。妻董夫人數召入宮，賜賚弗絕。正統中，皇后為皇太后。忠生日，太后使使賜其家。時王振專權，祭酒李時勉荷校國學門，忠附奏曰：「臣荷恩厚，願赦李祭酒使為臣客。坐無祭酒，臣不歡。」太后立言之帝，時勉獲釋。忠家奴貸子錢於濱州民，規利數倍，有司望風奉行，民不堪，訴諸朝，言官交章劾之。命執家奴戍邊，忠不問。景泰三年卒，年八十五，贈會昌侯，謚康靖。英宗復辟，加贈太傅、安國公，改謚恭憲。成化十五年再贈太師、左柱國。子五人：繼宗、顯宗、紹宗、續宗、純宗。

純宗官錦衣衛指揮僉事，早卒。

繼宗，字光輔，章皇后兄也。宣德初，授府軍前衛指揮使，改錦衣衛。景泰初，進都指揮僉事，尋襲父爵。天順改元，以奪門功，進侯，加號奉天翊衛推誠宣力武臣，特進光祿大夫、柱國，身免二死，子免一死，世襲侯爵；諸弟官都指揮僉事者，俱改錦衣衛。復自言：「臣與弟顯宗率子、婿、家奴四十三人預奪門功，乞加恩命。」由是顯宗進都指揮同知，子璉授錦衣衛指揮使，婿指揮使武忠進都指揮僉事，蒼頭輩授官者十七人。五月，命督五軍營戎務兼掌後軍都督府事。

左右又有為紹宗求官者，帝召李賢謂曰：「孫氏一門，長封侯，次皆顯秩，子孫二十餘人悉得官，足矣。今又請以為慰太后心，不知初官其子弟時，請於太后，數請始允，且不懌者累日，曰：『何功於國，濫授此秩，物盛必衰，一旦有罪，吾不能庇矣。』太后意固如此。」賢稽首頌太后盛德，因從容言祖宗以來，外戚不典軍政。帝曰：「初內侍言京營軍非皇舅無可屬，太后實悔至今。」賢曰：「侯幸淳謹，但後此不得為故事耳。」帝曰：「然。」已，錦衣逯杲奏英國公張懋、太平侯張瑾及繼宗、紹宗並侵官地，立私莊。命各首實，懋等具服，乃宥之，典莊者悉逮問，還其地於官。石亨之獲罪也，繼宗為顯宗、武忠及子孫、家人、軍伴辭職，帝止革家人、軍伴之授職者七人，余不問。五年，曹欽平，進太保。尋以疾奏解兵柄，辭太保，不允。

憲宗嗣位，命繼宗提督十二團營兼督五軍營，知經筵事，監修《英宗實錄》。朝有大議，必繼宗為首。再核奪門功，惟繼宗侯如故。乞休，優詔不許。三年八月，《實錄》成，加太傅。十年，兵科給事中章鎰疏言：「繼宗久司兵柄，屍位固寵，亟宜罷退，以全終始。」於是繼宗上疏懇辭，帝優詔許解營務，仍蒞後府事，知經筵，預議大政。復辭，帝不許，免其奏事承旨。自景泰前，戚臣無典兵者，帝見石亨、張軏輩以營軍奪門，故使外戚親臣參之，非故事也。又五年卒，年八十五，贈郯國公，謚榮襄。再傳至曾孫杲，詳《世表》中。

吳安

吳安，丹徒人。父彥名，有女入侍宣宗於東宮，生景帝。宣德三年冊為賢妃，彥名已卒，授安錦衣衛百戶。景帝嗣位，尊妃為皇太后，安進本衛指揮使。屢遷前府左都督，弟信亦屢擢都督僉事。景泰七年封安安平伯。信早亡，官其弟敬為南京前軍左都督。英宗復辟，太后復稱賢妃，降安為府軍前衛指揮僉事。敬及其群從南京錦衣衛指揮僉事智、府

軍前衛指揮同知喜山、指揮僉事廣林、錦衣衛千戶誠，俱革職原籍閑住。尋命安為錦衣衛指揮使，子孫世襲。

錢貴

錢貴，海州人，英宗睿皇后父也。祖整，從成祖起兵，為燕山護衛副千戶。父通嗣職，官至金吾右衛指揮使。貴嗣祖職，數從成祖、宣宗北征，屢遷都指揮僉事。正統七年，後將正位中宮，擢貴中府都督同知。英宗數欲封之，後輒遜謝，故後家獨不獲封。

貴卒，長子欽為錦衣衛指揮使，與弟鐘俱歿於土木。欽無子，以鐘遺腹子雄為後，年幼，以父錦衣故秩予優給。天順改元，累擢都督同知。成化時，後崩。憲宗優生母外家周氏，而薄錢氏，故後家又不獲封。雄卒，子承宗亦屢官錦衣衛都指揮使。弘治二年，承宗祖母王氏援憲宗外家王氏例，請封。乃封承宗安昌伯，世襲。先是，勛臣莊田租稅皆有司代收，至是王氏乞自收，始命願自收者聽，而禁管莊者橫肆。嘉靖五年，承宗卒，謚榮僖。子維坻嗣。尋卒，承宗母請以庶長子維垣嗣，詔授錦衣衛指揮使。已又請嗣伯爵。世宗以外戚世封非祖制，下廷臣議。八年十月上議曰：「祖宗之制，非軍功不封。洪熙時，都督張昶封彭城伯，弟升亦封惠安伯，外戚之封，自此始。循習至今，有一門數貴者，歲糜厚祿，逾分非法。臣等謹議：魏、定二公雖系戚裏，實佐命元勛，彭城、惠安二伯即以恩澤封，而軍功參半。其餘外戚恩封，毋得請襲。有出特恩一時寵錫者，量授指揮，千、百戶之職，終其身。」制曰：「可。」命魏、定、彭城、惠安襲封如故，余止終本身，著為令。維垣遂不得襲，以錦衣終。

汪泉

汪泉，世為金吾左衛指揮使，家京師。正統十年，其子瑛有女將冊為郕王妃，授瑛為中城兵馬司指揮，食祿不視事。妃正位中宮，進泉都指揮同知府軍衛，帶俸，瑛錦衣衛指揮使。尋並擢左都督，瑛弟亦授錦衣千戶有差。英宗復位，泉仍居金吾舊職，瑛錦衣舊職，其四弟皆奪官還故里。尋命瑛錦衣指揮僉事，子孫世襲。

杭昱

杭昱，女為景帝妃，生子見濟。景泰三年，帝欲廢英宗子而立己子，乃廢皇后汪氏，冊妃為后。昱累官錦衣衛指揮使。兄聚授錦衣千戶。聚尋卒，賜賻及祭葬。七年，后崩，

官其弟敏錦衣百戶。英宗復辟，盡奪景帝所授外親官，尤惡杭氏，昱已前卒，敏削職還里。

周能

周能，字廷舉，昌平人。女為英宗妃，生憲宗，是為孝肅皇太后。英宗復位，授能錦衣衛千戶，賜賚甚渥。能卒，長子壽嗣職。憲宗踐阼，擢左府都督同知。成化三年封慶雲伯，贈能慶雲侯。壽以太后弟，頗恣橫。時方禁勛戚請乞莊田，壽獨冒禁乞通州田六十二頃，不得已與之。嘗奉使，道呂梁洪，多挾商艘。主事謝敬不可，壽與哄，且劾之，敬坐落陽。十七年進侯，子弟同日授錦衣官者七人，能追贈太傅、寧國公，謚榮靖。孝宗立，壽加太保。時壽所賜莊田甚多，其在寶坻者已五百頃，又欲得其餘七百餘頃，詭言以私財相易。部劾其貪求無厭，執不許，孝宗竟許之。又與建昌侯張延齡爭田，兩家奴相毆，交章上聞。又數撓鹽法，侵公家利，有司厭苦之。十六年加太傅，弟長寧伯彧亦加太保，兄弟並為侯伯，位三公，前此未有也。武宗立，汰傳奉官，壽子侄八人在汰中，壽上章乞留，從之。正德四年卒，贈宣國公，謚恭和。

子瑛嗣，封殖過於父。嘉靖中，於河西務設肆邀商貨，虐市民，虧國課，為巡按御史所劾，停祿三月。而瑛怙惡如故，又為主事翁萬達所劾，詔革其廩肆，下家人於法司。時已革外戚世爵，瑛卒，遂不得嗣。

彧，太后仲弟也。成化時，累官左府都督同知。二十一年封長寧伯，世襲。弘治中，外戚經營私利，彧與壽寧侯張鶴齡至聚眾相鬥，都下震駭。九年九月，尚書屠滽偕九卿上言：

憲宗皇帝詔，勛戚之家，不得佔據關津陂澤，設肆開廛，侵奪民利，違者許所在官司執治以聞。皇上踐極，亦惟先帝之法是訓是遵。而勛戚諸臣不能恪守先詔，縱家人列肆通衢，邀截商貨，都城內外，所在有之。觀永樂間榜例，王公僕從二十人，一品不過十二人。今勛戚多者以百數，大乖舊制。其間多市井無賴，冒名罔利，利歸群小，怨叢一身，非計之得。邇者長寧伯周彧、壽寧侯張鶴齡兩家，以瑣事忿爭，喧傳都邑，失戚裏之觀瞻，損朝廷之威重。伏望綸音戒諭，俾各修舊好。凡在店肆，悉皆停止。更敕都察院揭榜禁戒，擾商賈、奪民利者，聽巡城巡按御史及所在有司執治。仍考永樂間榜例，裁定勛戚家人，不得濫收。

科道亦以為言，帝嘉納之。十八年進太保。彧求為侯，吏部言封爵出自朝廷，無請乞者，乃止。武宗立，悉擢彧子瑭等六人為錦衣官。彧尋卒。傳子瑭，孫大經，及曾孫世臣，降授錦衣衛指揮同知。

先是，孝肅有弟吉祥，兒時出遊，去為僧，家人莫知所在，孝肅亦若忘之。一夕，夢伽藍神來，言後弟今在某所，英宗亦同時夢。旦遣小黃門，以夢中言物色，得之報國寺伽藍殿中，召入見。後且喜且泣，欲爵之不可，厚賜遣還。憲宗立，為建大慈仁寺，賜莊田數百頃。其後，周氏衰落，而慈仁寺莊田久猶存。

王鎮

王鎮，字克安，上元人，憲宗純皇后父也。成化初，授金吾左衛指揮使。未幾，後將正位中宮，拜中軍都督同知。四年進右都督。鎮為人厚重清謹，雖榮寵，不改其素，有長者稱。十年六月卒。弘治六年追封阜國公，謚康穆。子三人：源，清，浚。

源，字宗本，後弟也。父卒，授錦衣衛都指揮使。外戚例有賜田，源家奴怙勢，多侵靜海縣民業。十六年，給事中王垣等言：「永樂、宣德間，許畿輔八郡民盡力墾荒，永免其稅，所以培國本重王畿也。外戚王源賜田，初止二十七頃，乃令其家奴別立四至，占奪民產至二千二百餘頃。及貧民赴告，御史劉喬徇情曲奏，致源無忌憚，家奴益橫。今戶部郎中張禎叔等再按得實，乞自原額外悉還氏，並治喬罪。」帝不悅，切責之。後詔禁外戚侵民產，源悉歸所占於民，人多其能改過。十八年擢中軍都督同知。二十年封瑞安伯。弘治六年進侯。十六年加太保。武宗登極，進太傅，增祿至七百石。嘉靖三年卒，贈太師，謚榮靖。

清，成化十八年授錦衣衛千戶，累官中軍都督同知。弘治十年封崇善伯。武宗嗣位，加太保。嘉靖十三年卒。

浚，成化十八年授錦衣衛百戶。兄清每遷職，輒以浚代，歷官中軍左都督。正德二年封安仁伯，逾月卒，贈侯。浚兄弟三人並貴顯，皆謙慎守禮，在戚里中以賢稱。源子橋、浚子桓，皆嗣伯。嘉靖中並清子極皆以例降革。

萬貴

萬貴，憲宗萬貴妃父也，歷官錦衣衛指揮使。貴頗謹飭，每受賜，輒憂形於色曰：「吾起掾史，編尺伍，蒙天子恩，備戚屬，子姓皆得官。福過災生，未知所終矣。」時貴妃方擅寵，貴子喜為指揮使，與弟通、達等並驕橫。貴每見諸子屑越賜物，輒戒曰：「官所賜，皆著籍。他日復宣索，汝曹將重得罪。」諸子笑以為迂。成化十年卒，賻贈祭葬有加。十四年進喜都指揮同知，通指揮使，達指揮僉事。通少貧賤，業賈。既驟貴，益貪黷無厭，造奇巧邀利。中官韋興、梁芳等復為左右，每進一物，輒出內庫償，輦金錢絡繹不絕。通妻王出入宮掖，大學士萬安附通為同宗，婢仆朝夕至王所，謁起居。妖人李孜省輩皆緣喜進，朝野苦之。通死，帝眷萬氏不已，遷喜都督同知，達指揮同知。通庶子方二歲，養子方四歲，俱授官。憲宗崩。言官劾其罪狀。孝宗乃奪喜等官，而盡追封誥及內帑賜物，如貴言。

邵喜

邵喜，昌化人，世宗大母邵太后弟也。世宗立，封喜昌化伯，明年卒。子蕙嗣，嘉靖六年卒，無子，族人爭嗣。初，太后入宮時，父林早歿。太后弟四人：宗、安、宣、喜。宗、宣無後，及蕙卒，帝令蕙弟萱嗣。蕙侄錦衣指揮輔、千戶茂言，萱非嫡派，不當襲，蕙母爭之，議久不決。大學士張璁等言：「邵氏子孫已絕，今其爭者皆旁枝，不宜嗣。」時帝必欲為喜立後，乃以喜兄安之孫傑為昌化伯。明年，《明倫大典》成，命武定侯郭勛頒賜戚畹，弗及傑。傑自請之，帝詰勛。勛怒，錄邵氏爭襲章奏，訐傑實他姓，請覆勘，帝不聽。會給事中陸粲論大學士桂萼受傑賂，使奴隸冒封爵。帝怒，下粲獄，而盡革外戚封，傑亦奪襲。

張巒，敬皇后父也。弘治四年封壽寧伯。立皇太子，進為侯。卒贈昌國公，子鶴齡嗣侯。十六年，其弟延齡亦由建昌伯進爵侯。巒起諸生，雖貴盛，能敬禮士大夫。

鶴齡兄弟並驕肆，縱家奴奪民田廬，篡獄囚，數犯法。帝遣侍郎屠勛、太監蕭敬按得實，坐奴如律。敬復命，皇后怒，帝亦佯怒。已而召敬曰：「汝言是也。」賜之金。給事中吳世忠、主事李夢陽皆以劾延齡幾得罪。他日，帝遊南宮，鶴齡兄弟入侍。酒半，皇后、皇太子及鶴齡母金夫人起更衣，因出遊覽。帝獨召鶴齡語，左右莫得聞，遙見鶴齡免冠首觸地，自是稍斂跡。正德中，鶴齡進太傅。世宗入繼，鶴齡以定策功，進封昌國公。時敬皇后已改稱皇伯母昭聖皇太后矣。帝以太后抑其母蔣太后故，銜張氏。嘉靖十二年，延齡有罪下獄，坐死，並革鶴齡爵，謫南京錦衣衛指揮同知，太后為請不得。

初，正德時，日者曹祖告其子鼎為延齡奴，與延齡謀不軌。武宗下之獄，將集群臣廷鞫之，祖仰藥死。時頗以祖暴死疑延齡，而獄無左證，遂解。指揮司聰者，為延齡行錢，負其五百金。索之急，遂與天文生董昶子至謀訐祖前所首事，脅延齡賄。延齡執聰幽殺之，令聰子升焚其屍，而折所負券。升噤不敢言，常憤詈至。至慮事發，乃摭聰前奏上之。下刑部，逮延齡及諸奴雜治。延齡嘗買沒官第宅，造園池，僭侈逾制。又以私憾殺婢及僧，事並發覺。刑部治延齡謀不軌，無驗，而違制殺人皆實，遂論死。繫獄四年，獄囚劉東山發延齡手書訕上，東山得免戍，又陰構奸人劉琦誣延齡盜宮禁內帑，所告連數十百人。明年，奸人班期、於雲鶴又告延齡兄弟挾左道祝詛，辭及太后。鶴齡自南京赴逮，瘐死，期、雲鶴亦坐誣謫戍。又明年，東山以射父亡命，為御史陳讓所捕獲，復誣告延齡並構讓及遂安伯陳鏸等數十人，冀以悅上意而脫己罪。奏入，下錦衣衛窮治，讓獄中上疏言：「東山扇結奸黨，圖危宮禁。陛下有帝堯既睦之德，而東山敢為陛下言漢武巫蠱之禍。陛下有帝爵底豫之孝，而東山敢導陛下以暴秦遷母之謀。離間骨肉，背逆不道，義不可赦。」疏奏，帝頗悟。指揮王佐典其獄，鉤得東山情，奏之。乃械死東山，赦讓、鏸等，而延齡長繫如故。太后崩之五年，延齡斬西市。

夏儒

夏儒，毅皇后父也。正德二年以後父封慶陽伯。為人長厚，父瑄疾，三年不去左右。既貴，服食如布衣時，見者不知為外戚也。十年以壽終，子臣嗣伯。嘉靖八年罷襲。

陳萬言

陳萬言，肅皇后父也，大名人，起家諸生。嘉靖元年授鴻臚卿，改都督同知，賜第黃華坊。明年詔復營第於西安門外，費帑金數十萬。工商尚書趙璜以西安門近大內，治第毋過高。帝怒，逮營繕郎翟璘下獄。言官余瓚等諫，不省。尋封萬言泰和伯，子紹祖授尚寶司丞。又明年，萬言乞武清、東安地各千頃為莊田，詔戶部勘閑地給之。給事中張漢卿言：「萬言拔跡儒素，聯婚天室，當躬自檢飭，為戚裏倡，而僭冒陳乞，違越法度。去歲深冬冱雪，急起大第，徒役疲勞，怨咨載道。方今災沴相繼，江、淮餓死之人，掘穴掩埋，動以萬計。萬言曾不動念，益請莊田。小民一廛一畝，終歲力作，猶不足於食，若又割而畀之貴戚，欲無流亡，不可得也。伏望割恩以義，杜漸以法，一切裁抑，令保延爵祿。」帝竟以八百頃給之。巡撫劉麟、御史任洛復言不宜奪民地，弗聽。七年，皇后崩，萬言亦絀。十四年卒，子不得嗣封。

方銳

方銳，世宗孝烈皇后父也，應天人。後初為九嬪，銳授錦衣正千戶。嘉靖十三年，張後廢，後由妃冊為皇后，遷銳都指揮使。扈蹕南巡，道拜左都督。既封安平伯，尋進封侯。卒，子承裕嗣。隆慶元年用主事郭諫臣言，罷襲。

陳景行

陳景行，穆宗繼後陳皇后父也。先世建昌人，高祖政以軍功世襲百戶，調通州右衛，遂家焉。景行故將門，獨嗜學，弱冠試諸生高等。穆宗居裕邸，選其女為妃，授景行錦衣千戶。隆慶元年封固安伯。景行素恭敬，每遇遣祀、冊封諸典禮，必齋戒將事。家居，誡諸子以退讓。萬歷中卒，太后、帝及中宮、潞王、公主賻贈優厚，人皆榮之。子昌言、嘉言、善言、名言，皆官錦衣。昌言先景行卒，其子承恩引李文全例，請襲祖封。帝曰：「承恩，孫，文全，子也，不可比。」以都督同知授之。

李偉

李偉，字世奇，滎縣人，神宗生母李太后父也。兒時嬉里中，有羽士過之，驚語人曰：「此兒骨相，當位極人臣。」嘉靖中，偉夢空中五色彩輦，旌幢鼓吹導之下寢所，已而生太后。避警，攜家入京師。居久之，太后入裕邸，生神宗。隆慶改元，立皇太子，授偉都督同知。神宗立，封武清伯，再進武清侯。太后能約束其家，偉嘗有過，太后召入宮切責之，不以父故骫祖宗法。以是，偉益小心畏慎，有賢聲。萬歷十一年卒，贈安國公，謚莊簡。子文全嗣侯，卒，子銘誠嗣。天啟末，銘誠頌魏忠賢功德，建祠名鴻勛。莊烈帝定逆案，銘誠幸獲免。久之，大學士薛國觀請勒勛戚助軍餉。時銘誠已卒，子國瑞當嗣爵，其庶兄國臣與爭產，言父遺貲四十萬，願輸以佐軍興。帝初不允，至是詔借餉如國臣言，國瑞不能應。帝怒，奪國瑞爵，遂悸死，有司復系其家人。國瑞女字嘉定伯周奎孫，奎請於莊烈後，後曰：「但迎女，秋毫無所取可也。」諸戚畹人人自危。會皇五子疾亟，李太后憑而言。帝懼，悉還李氏產，復武清爵，而皇五子竟殤。或云中人構乳媼，教皇五子言之也。未幾，國觀遂以事誅。

王偉

王偉，神宗顯皇后父也。萬歷五年授都督。尋封永年伯。帝欲加恩偉子棟及其弟俊，閣

臣請俱授錦衣正千戶。帝曰：「正德時，皇親夏助等俱授錦衣指揮使，世襲，今何薄也？」大學士張居正等言：「正德時例，世宗悉已厘革，請授棟錦衣衛指揮僉事，俊千戶，如前議。」帝意未慊，居正固奏，乃止。偉卒，傳子棟及曾孫明輔，襲伯如制。

鄭承憲

鄭承憲，神宗鄭貴妃父也。貴妃有寵，鄭氏父子、宗族並驕恣，帝悉不問。承憲累官至都督同知，卒。子國泰請襲，帝命授都指揮使。給事中張希皐言：「指揮使下都督一等，不宜授任子。妃家蒙恩如是，何以優後家。」不報。是時，廷臣疑貴妃謀奪嫡，群以為言。國泰不自安，上疏請立太子，其從子承恩亦言儲位不宜久虛。大學士沈一貫左右於帝，弗聽。詔奪國泰俸，而斥承恩為民，然言者終不息。萬歷二十六年，承恩復上疏劾給事中戴士衡、知縣樊玉衡，妄造《憂危竑議》，離間骨肉，汙蔑皇貴妃。帝怒。《憂危竑議》者，不知誰所作，中言侍郎呂坤構通宮掖，將與國泰等擁戴福王。而士衡前嘗論坤與承恩相結，玉衡方抗言貴妃沮立太子，疏並留中，故承恩指兩人。帝怒，士衡、玉衡皆永戍。廷臣益貧鄭氏。久之，皇太子立。四十三年，男子張差持梃入東宮，被擒。言者皆言國泰謀刺皇太子。主事王之寀鞫差，差指貴妃宮監。主事陸大受、給事中何士晉遂直攻國泰。帝以貴妃故，不欲竟事，詳之寀等傳。國泰官左都督，病死，子養性襲職。天啟初，光祿少卿高攀龍、御史陳必謙追論其罪，且言養性結白蓮賊將為亂。詔勒養性出京師，隨便居住。魏忠賢用事，宥還。

王升

王升，熹宗生母孝和太后弟也。父鉞。天啟元年封升新城伯。尋以皇子生，進俟。卒，子國興嗣。崇禎十七年，京師陷，被殺。

劉文炳

劉文炳，字淇筠，宛平人。祖應元，娶徐氏，生女，入宮，即莊烈帝生母孝純皇太后也。應元早卒，帝即位，封太后弟效祖新樂伯，即文炳父也。崇禎八年卒，文炳嗣。是年，文炳大母徐年七十，賜寶鈔、白金、文綺。帝謂內侍曰：「太夫人年老，猶聰明善飯，使太后在，不知若何稱壽也。」因愴然泣下。九年進文炳為新樂侯，其祖、父世贈爵如之。

十三年，宮中奉太后像，或曰未肖。帝不懌，遣司禮監太監王裕民同武英殿中書至文炳第，敕徐口授，繪像以進，左右鹹驚曰：「肖。」帝大喜，命卜日具鹵簿，帝俯伏歸極門，迎入，安奉奉慈殿，朝夕上食如生。因追贈應元瀛國公，封徐氏瀛國太夫人，文炳晉少傅，叔繼祖，弟文燿、文照俱晉爵有差。

文炳母杜氏賢，每謂文炳等曰：「吾家無功德，直以太后故，受此大恩，當盡忠報天子。」帝遣文炳視鳳陽祖陵，密諭有大事上聞。文炳歸，奏史可法、張國維忠正有方略，宜久任，必能滅賊，後兩人果殉國難。文炳謹厚不妄交，獨與宛平太學生申湛然、布衣黃尼麓及駙馬都尉鞏永固善。時天下多故，流賊勢益張，文炳與民麓等講明忠義，為守禦計。及李自成據三秦，破榆林，將犯京師。文炳知勢不支，慷慨泣下，謂永固曰：「國事至此，我與公受國恩，當以死報。」

十七年正月，帝召文炳、永固等回國事。二人請早建藩封，遣永、定二王之國。帝是之，以內帑乏，不果行。三月初一日，賊警益急，命文武勛戚分守京城。繼祖守皇城東安門，文燿守永定門，永固守崇文門。文炳以繼祖、文燿皆守城，故未有職事。十六日，賊攻西直門，勢益急。尼麓踉蹌至，謂文炳曰：「城將陷，君宜自為計。」文炳母杜氏聞之，即命侍婢簡笥絳於樓上，作七八繯，命家僮積薪樓下，隨遣老仆鄭平迎李氏、吳氏二女歸，曰：「吾母女同死此。」又念瀛國太夫人年篤老，不可俱燼，因與文炳計，匿之申湛然家。

十八日，帝遣內使密召文炳、永固。文炳歸白母曰：「有詔召兒，兒不能事母。」母拊文炳背曰：「太夫人既得所，我與若妻妹死耳，復何憾。」文炳偕永固謁帝，時外城已陷。帝曰：「二卿所糾家丁，能巷戰否？」文炳以眾寡不敵對，帝愕然。永固奏曰：「臣等已積薪第中，當闔門焚死，以報皇上。」帝曰：「朕誌決矣。朕不能守社稷，朕能死社稷。」兩人皆涕泣誓效死，出馳至崇文門。須臾賊大至，永固射賊，文炳助之，殺數十人，各馳歸第。

十九日，文照方侍母飯，家人急入曰：「城陷矣！」文照碗脫地，直視母。母遽起登樓，文照及二女從之，文炳妻王氏亦登樓。懸孝純皇太后像，母率眾哭拜，各縊死。文照入繯墮，拊母背連呼曰：「兒不能死矣，從母命，留侍太夫人。」遂逃去。家人共焚樓。文炳歸，火烈不得入，入後園，適湛然、尼麓至，曰：「鞏都尉已焚府第，自刎矣。」文炳曰：「諾。」將投井，忽止曰：「戎服也，不可見皇帝。」湛然脫己幘冠之，遂投井死。繼祖歸，亦投井死。繼祖妻左氏見大宅火，亟登樓自焚，妾董氏、李氏亦焚死。

初，文燿見外城破，突出至渾河，聞內城破，復入，見第焚，大哭曰：「文燿未死，以君與母在。今至此，何生為！」遂覓文炳死所，大書版井旁曰「左都督劉文燿同兄文炳畢命報國處」，亦投井死，闔門死者四十二人。是時，惠安伯張慶臻集妻子同焚死。新城侯王國興亦焚死。宣城伯衛時春懷鐵券，闔門赴井死。與永固射賊楊光陛者，駙馬都尉子也，被甲馳突左右射，與永固相失，矢盡，投觀象臺下井中死。而湛然以匿瀛國為賊所拷掠，終不言，體糜爛以死。福王時，謚文炳忠壯，文燿忠果。

張國紀

張國紀，祥符人，熹宗張皇后父也。天啟初，封太康伯。魏忠賢與客氏忌皇后，因謀陷國紀，使其黨劉誌選、梁夢環先後劾國紀謀占宮婢韋氏，矯中宮旨鬻獄。忠賢將從中究其事，以撼後。大學士李國　普曰：「君後，猶父母也，安有勸父構母者？」國紀始放歸故郡，忠賢猶欲掎之，莊烈帝立，乃得免。崇禎末，以輸餉進爵為侯，旋死於賊。

周奎

周奎，蘇州人，莊烈帝周皇后父也。崇禎三年封嘉定伯，賜第於蘇州之葑門。帝嘗諭奎及田貴妃父弘遇、袁貴妃父祐，宜恪遵法度，為諸戚臣先。祐頗謹慎，惟弘遇驕縱，奎居外戚中，碌碌而已。李自成逼京師，帝遣內侍徐高密諭奎倡勛戚輸餉，奎堅謝無有。高憤泣曰：「後父如此，國事去矣。」奎不得已奏捐萬金，且乞皇后為助。及自成陷京師，掠其家得金數萬計，人以是笑奎之愚雲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